

**臺北市社會住宅
青年創新回饋計畫
提案徵選評選說明
(修訂版)**

主辦單位 |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執行單位 | 原典創思規劃顧問有限公司
108 年 9 月

一、評選方式

1. 身分資格審查

申請人於徵選期間內繳交該次招租所需申請資料，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進行檢核，符合資格者，則可進入提案審查第一階段-計畫推薦評選。

2. 提案審查第一階段 | 計畫推薦評選

由評選委員會依提案計畫完整度、促進社區經營之可行性、申請者相關經驗與實務能力，為綜合評估指標進行推薦，每位評選委員最多可推薦 50 案，執行單位將統計各提案獲得之推薦數，排序後依序位法取前 50 案進入第二階段提案簡報評選。

如獲評選推薦數相同者超過 50 名，推薦數相同者皆錄取，但若無至少一位評選推薦則淘汰。(舉例：若第 48 案至 52 案獲得相同推薦數量，則錄取 52 案。若第 43 案至 51 案皆無獲得推薦，則淘汰，僅錄取 42 案進入提案簡報評選)

推薦名單公告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最新消息，並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主要聯絡人。

3. 提案審查第二階段 | 提案簡報評選

- 提案簡報評選會

評選日期：108 年 9 月 29 日 (星期日)。

評選地點：臺北市政府 N206 會議室 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2 樓)。

簡報方式：各提案團隊報告，以電腦簡報為主，其餘形式亦可，惟需提前告知執行單位，並以不變更場地、設備方式進行，且於規定時間內完成。

簡報人員：通過推薦評選名單之提案，應派至少一位提案申請人出席參加簡報評選。簡報人員資格限為提案人或共同提案人，不得為代理人或其他非共同提案人，現場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，若無法出席簡報，視同棄權。

簡報時間：每案報告內容以 4 分鐘為限 (3 分 30 秒時響鈴一次，4 分鐘時響鈴兩次停止簡報)，簡報後統問統答 6 分鐘，每案進行時間共 10 分鐘。

簡報順序：簡報順序依提案類別分組排序，每類別依繳交時間逆排序(最晚繳交者最先簡報)，評選前於網站公告，並以 EMAIL 通知主要聯絡人

其他說明：主辦單位保有評選活動更改之權利。

簡報當天開放旁聽，簡報室以當時段簡報團隊入席為原則，非簡報團隊提供會議室觀看轉播，另有臉書粉絲專頁「臺北市社會住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」直播可供線上觀看。

注意事項：

簡報電子檔若有更新，請提供 PPT 檔及 PDF 檔兩種格式，檔案名稱為：組別編號_計畫名稱_主要申請人姓名。如有影音檔案請將網路連結放入 PPT 檔中繳交，敬請自行留意影片通用格式，倘若現場播放不順利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更新之 PPT 檔請於 108 年 9 月 26 日 23:59 前寄至 2017jkpc@gmail.com 信箱，未交更新檔案者，將以計畫書內容作為簡報資料。

現場提供 WINDOWS 7 系統電腦，請攜帶相容之檔案備用，現場電腦僅供簡報使用，不支援更換檔案及內容修改作業，亦不得更換現場排定之電腦進行投影。

• **本階段評估要點：**

方向	要點	說明
公眾參與性	社區居民可參與度 結合公共議題 對社區影響力 社區內部凝聚力 與其他計畫合作可能性	有關對公眾開放程度、有助於增進公共福祉與公眾參與，進而帶動社區居民投入社區公共事務。
計畫可執行性	相關經驗或能力 計畫明確性 具執行潛力 財務計畫	計畫架構清楚完整，目標明確，具有可預期之成果。
社區發展性	創造地區/社區特色 社區需求與社區關懷 有助社區自主發展	以社區作為整體思考，了解居民需求，同時推動自主發展社區文化。

• **評分方式：**

採序位法評定。評選委員依評估要點對各提案進行給分(0 至 100 分)，依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分數高者為序位第一，次高者為序位第二，以此類推，再彙整合計各提案之序位，由合計序位數最低排至最高，取合計序位數最低之 35 戶進入正取名單，其餘依排序列入備取名單，惟評分中有任一委員給予不及格 59 分 (含) 以下分數，不列入合計序位排序、亦不得為備取名單。

• **提案簡報評選委員會會議**

全數提案簡報後，評選委員應召開會議，彙整評選結果，提出綜合討論，確認結果無異議，提交正取名單以及備取名單交付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定公告。

- 公告日期：最終獲選名單預計於第二階段評選後 10 個工作天於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(預定時間若有異動將於實際辦理日前 1 週於本局網站以最新訊息發布)。

二、評選會議流程

1. 共識通知

徵件截止日至評選會議間，將資料提交評選委員並說明如下：

- (1) 各階段計畫評估要點
- (2) 評選流程及作業方式
- (3) 相關資料檢附

2. 推薦評選會議

日期：108 年 9 月 11 日。(本會議不對外開放)

3. 簡報評選會議

- 日期：108 年 9 月 29 日。
- 場地：臺北市府 N206 審議室。
- 簡報評選會議流程

時間	議程	備註
8:20-9:00	評選委員會前會	不對外開放
9:00-9:10	評選委員介紹與評選規則說明	
9:10-11:10	A 類(A1-A10)：手作、藝術、創作類	本組請於 8:50-9:10 報到
11:10-11:45	B 類(B1-B3)：綠生活行動	本組請於 10:55-11:10 報到
11:45-12:45	午餐與討論	
12:40-12:45	評選規則說明提醒	
12:45-14:50	C 類(C1-C11)：親子活動	本組請於 12:25-12:45 報到
14:50-14:55	休息時間	
14:55-16:30	D 類(D1-D8)：紀錄、社區建構、平台類	本組請於 14:35-14:55 報到
16:30-18:35	E 類(E1-E11)：人本活動、生活管理、專業服務類	本組請於 16:10-16:30 報到
18:35-19:30	晚餐與討論	
19:30-20:50	F 類(F1-F7)人文關懷與人際連結類	本組請於 19:10-19:30 報到
20:50-21:00	評選結束-清場	

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不得要求更換評選組別，倘提案人遲到、缺席等因素，未於該類組別評選結束前報到，視同棄權。

各類別中如遇提案組別缺席，將可能早於表訂時間結束該類別評選，依評選委員會現場裁示。

三、評選委員組成

以住宅審議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成員組成，評選委員經臺北市都發局同意後聘任之，評選委員應簽屬「青創計畫評選委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聲明書」確保評選公平性。

四、評選評比表

1. 推薦評選表(表格一)
2. 簡報評比總表 (表格二)

臺北市社會住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提案審查

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聲明書

本人受邀擔任「臺北市社會住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提案徵選」書面/簡報評選委員，願依規定迴避審理與本人有利益衝突之申請案件，並同意評選結果未經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公告前，不對外透露評選過程及評選結果。

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主動迴避計畫之評選：

- (1)為提案申請人或為提案申請團隊之成員。
- (2)與提案申請人、申請團隊成員有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- (3)與提案人有聘僱關係。
- (4)其他經評選委員會決議應予迴避者。

特此聲明，以昭公信。

聲明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表格一、南港區東明社會住宅青創回饋計畫-推薦評選表

注意事項：提案計畫人需經臺北市政府都發局進行申請資格審查，符合申請資格始列入推薦評選表。

案件編號	申請人姓名	提案名稱	提案形式	申請房型與戶數	推薦數累計	評委 A	評委 B	評委 C	評委 D	評委 E	評委 F	評委 G	評委 H	評委 I
評選委員簽名(不依排序)														

表格二、南港區東明社會住宅青創回饋計畫-簡報評比總表

注意事項：若有不合格分數，將不列入序位計算，該案序位將呈現「不列入」。

案件編號	申請人姓名	提案名稱	提案形式	申請房型與戶數	序位累計	評委 A 序位	評委 B 序位	評委 C 序位	評委 D 序位	評委 E 序位	評委 F 序位	評委 G 序位	評委 H 序位	評委 I 序位
評選委員簽名(不依排序)														